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文研保函[2020]157号

签发人：魏永鑫

## 关于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 开发平衡资金地块项目（自行拆分建设A、B 地块部分用地）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

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至8月14日，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和《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平衡资金地块项目（自行拆分建设A、B地块部分用地）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平衡资金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728112.894平方米，本次申请勘探面积为149476.49平方米，本次实际勘探面积为149476.49平方米，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目前本次申请区域内考古工作已结束，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

特此函告。

附件：考古勘探报告2份



（联系人 王继红 联系电话 17701266376）

**主题词：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

2020年8月20日

共印1份